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8日，和平县妇幼保健院组织召开了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位于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大道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55'4.578"，N：24°28'16.828"），总占地面积15000m²，总建筑面积19560m²。新建1栋大楼，1至4楼为门诊、5至9楼为住院楼、10楼为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设150个床位，日门诊量约517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于2018年12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和平分局文件《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19号）（详见附件2）。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份正式调试。2024年3月12日，和平县妇幼保健院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441624456972641A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463.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19号）中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行业类别Q8433妇幼保健院（所、站）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设150个病床，验收期间平均日门诊量517人	实际日门诊量减少126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设150个病床，验收期间平均日门诊量517人	实际日门诊量减少126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位于达标区，设150个病床，验收期间平均日门诊量517人	实际日门诊量减少126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于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大道东侧，大楼留用地北面，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门诊楼、1栋住院行政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其中住院行政办公楼设150	项目场址和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个床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水量为80.595m ³ /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规模为160m ³ /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放,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为地面式“混凝沉淀+消毒”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本院实际废水量约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t/d.各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	按照设计规模最大化进行核算,项目污水日最大产生量为80.595t/d,目前本院实际废水量约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t/d,已能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为便于维护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实际建设为非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	项目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和平县污水处	废水排放口位置和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理厂深度处理,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恶臭, 污水处理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恶臭, 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和厨房油烟, 污水处理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64米); 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和厨房为环评遗漏内容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种植绿化, 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同时采用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门消声、吸声及基础减振和厂区绿化等措施	无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特殊医疗废水交由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无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为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如出现运送医疗废物车辆翻车、撞车事故, 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等情况, 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前本院实际废水量约55.6t/d,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t/d, 有足够的容量暂存不达标废水, 同时设置有调节池, 调节池总容积为250m ³ , 剩余容积	本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备案号: 441624-2024-0026-L (详见附件5)	无变动

			为200m ³ ，若发生泄露，可将泄露的污水经过管道和水泵泵回调节池，不会流出院外，因此本院未建设事故应急池，但已预留事故应急池位置		
--	--	--	---	--	--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包括备用发电机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选用含硫量 $\leq 0.001\%$ 的柴油，废气直接通过 64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甲烷，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墙体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ZYT24041291）

显示:

1、废水

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中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中厨房油烟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李秋 郑新华 文晓慧
邹化平 黄辉平 林文威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2024年4月28日

